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9/31/Add.9  
9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988年12月6日 )

1. 本报告旨在补充苏联在 1978、1980、1981、1984 和 1986 年就本议题提交的前几次定期报告 (E/CN.4/1277/Add.11, E/CN.4/1415/Add.2, E/CN.4/1505/Add.9, E/CN.4/1984/36/Add.10, 和 E/CN.4/1987/26/Add.3)。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提交的第一、二、三、四和第五份报告 (E/CN.4/1277/Add.11, E/CN.4/1415/Add.2, E/CN.4/1505/Add.9, E/CN.4/1984/36/Add.10 和 E/CN.4/1987/26/Add.3) 已由三人小组分别于 1978、1981、1982、1985 和 1987 年会议上作了审议。

2. 苏联一贯反对非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和行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其表现, 都是与苏联人民和社会主义社会绝不相容的。

3. 种族和民族平等是社会主义的一项坚定原则。1917年11月, 在苏维埃国家的第一批法律中, 《俄国各族人民权利宣言》就包含了这一原则, 从而在历史上第一次被载入立法。这一原则在苏维埃国家的各个发展阶段都得到了坚定不移的执行。

4. 苏联有发展完善的立法制度, 旨在确保各种族和民族公民权利的实际平等, 并建立一个持久的法律基础, 使所有人民和民族在各共和国平等、自由联盟的范围内, 取得进一步发展。这一点在苏联已提交的定期报告中作了详细说明。

5. 自提出第五份定期报告以来, 苏维埃生活中发生了根本变化。现在, 苏联共产党指导下推行的改革政策确定必须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民主、改善苏联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制度并改善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手段。通过改革, 要在所有决定性方面, 即经济、社会—政治和道德方面, 充分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人道主义本质。改革的目的是恢复劳动者及其理想和利益的无可争议的主导地位, 真正确立人道主义的价值。“通过改革, 社会主义能够并且必须充分发挥它作为服务于人类并使之不断提高的真正的人道主义制度的潜力。这意味着一个民享的社会——一个人民的创造性劳动、福利、保健及体质、文化和智力得到充分发展的社会, 一个个人感到并确实成为完全和平等的主人的社会。”<sup>1</sup>

6. 在1986至1987年期间, 苏联继续落实苏共二十七大的计划。这是个现实主义的计划, 对它的各个方面都作了认真权衡, 计划规定在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采取行动, 使苏联社会进一步民主化, 巩固社会主义人民自治, 实现苏共的国际战略的首要目标——确保苏联人民有可能在持久和平与自由的条件下劳动。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在执行这一计划过程中, 优先重视进一步发展和改善民族关系, 这意味着加强苏联各族人民的兄弟友谊和合作, 丰富彼此的文化和知识, 加强国内各民族的全面发展。

---

<sup>1</sup> M.S. Gorbachev, *Oktyabr i perestroika: revolyutsia prodolzhaetsya 1917-1987* (十月革命与改革: 革命在继续, 1917-1987), M. Politizdat, 1987, P. 32.

7. 1986年苏共在第二十七届党代会上通过的计划是苏维埃社会生活的根本性政治文件，对所有居住在苏联的人民进一步自由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有着重大意义。除其他问题外，这个计划确定了当前民族发展和协调民族关系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经常关心进一步提高联盟、各自治共和国、自治区域和地区在解决公共问题中的作用，关心各民族的工人能够积极参与当局和管理机关的工作；

在协调的国民经济范围内，提高每一个共和国的物质、文化和才智潜力；

在苏联人民取得的最优秀的成果和独特的、进步的传统基础上，为苏联人民发展一种既有多民族表现形式又体现国际主义精神的和谐文化。苏共的计划强调，“民族问题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它已在苏联得到了成功的解决。我国民族关系的特点是，各共和国人民和各民族进一步发展，它们之间的关系又在稳步接近，其基础是自愿、平等和兄弟合作。在这方面，既不容许人为地刺激，也不容许对已成熟的、客观的发展趋势加以限制。从长远着眼，这种发展将带来各民族的全面统一”。

8. 当民族关系方面出现问题时，这些问题将在苏联宪法的基础上，本着全体苏联人民的利益，为进一步实现和解加以解决。

9. 苏共中央委员会1988年2月全体会议上的决定进一步发展了有关民族问题的政策。其中特别注意到，所有苏联公民都有使用民族语言的平等权利。

10. 发展完善的立法制度，其目的是要确保公民不管其种族或民族如何，都享有实际平等的权利，杜绝歧视，为所有人民和民族在各共和国平等的自由联盟内取得进一步发展，创造持久的法律基础，这种法律制度仍在继续，成功地发挥着作用。这一点在苏联已提出的定期报告中作了详细讨论。

11. 在1986-1987年期间，苏联通过了几个法律文件，其中载有旨在实现前段所列各项目标的规定。

12. 1986年3月31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了一项题为《人民代表苏维埃根据苏共二十六次决定应承担的任务》的决定（《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

1986年第14期, 230页)。这项决定的第5段规定, 人民代表苏维埃必须特别关心在人民尤其是年轻人中间做政治和文化工作, 并宣传苏维埃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指出, 需要根据列宁主义民族政策的正确原则, 经常注意发展和巩固苏联各族人民的兄弟友谊, 丰富民族文化, 利用苏联各族人民所有最优秀的文化、知识遗产和传统。

13. 1987年3月25日, 最高苏维埃联盟院青年事务委员会和民族院青年事务委员会在克里姆林宫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会议审查了哈萨克斯坦曼格什拉克地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在年轻人中推动社会意识、巩固社会主义生活方式方面的工作。在其他各项议题中, 委员会讨论并向该地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加强年轻人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具体建议(《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 1987年, No. 13, 第177页)。

14. 1987年6月30日, 苏联最高苏维埃在其第十一届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全民讨论国家生活重大问题”法(《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 1987年, No. 26, 第387页)。该项法律第六条为保障苏联公民自由参加国家和公共生活重大问题的讨论, 规定禁止以种族或民族出身为由直接或间接限制苏联公民参加这种讨论的权利。此外, 该法第十一条申明, 限制苏联公民自由行使这一权利的人将负法律责任。

15. 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思想和行为的表现是与苏维埃国家和苏联人民水火不相容的。苏共二十七次(1986)的决议进一步确定了苏联在这方面的立场, 在那次大会上提出了一项建议, 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安全体系, 作为“体系”在人道主义领域里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 要求“消灭种族灭绝、种族隔离、鼓吹法西斯主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种族、民族或宗教排他行为以及据此对人的歧视行为”。

16. 苏联一向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当地非洲人口的恐怖和大规模镇压政策, 以及通过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对独立的非洲国家的侵略行径把那种政策加以扩展。苏联认为, 南部非洲危险的紧张局势的温床持续存在, 主要原因在于, 尽管有联合国的无数决议,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正在得到一些西方国家的直接支持, 它们宣布了与比勒陀利亚“建设性接触”的政策, 并阻挠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17. 关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当局对南非人民的继续镇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在自第二十三届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联合发出的贺电中说，“苏联同非洲国家一道，坚决要求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有关决议的基础上，立即给予纳米比亚独立，无条件停止比勒陀利亚对非洲前线国家的侵略性袭击，尽早废除非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在非洲大陆南部建立一个自由的、不分种族的民主国家”。

18. 苏联支持和执行国际机构所有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决议和建议，包括“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苏联分别于1986年和1987年签署和批准了《在体育活动中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它是最先这样做的国家之一，它严格遵守该文件的规定，并主张更多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19. 苏联代表积极参加联合国处理非殖民化问题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机构的工作；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1988年，苏联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全球协商”。

20. 代表苏联公众的组织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这方面，苏联与亚洲和非洲国家团结委员会(SCSCAA)充分响应国际社会的呼吁和联合国的决定，特别是“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向南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非洲人国民大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该地区前线国家提供了援助和广泛的支持。这一工作是人道主义性质的，它包括物质援助、在高等和中等教育机构的培训(SCSCAA奖学金)、在国际舞台上的道义和政治支持、在苏联组织的群众性声援活动以及使苏联公众了解南部非洲斗争的措施。

21.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又得到了新的促进。1986年11月，非洲人国民大会的领导人在苏联受到了最高级别的接待，1987年，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人民组织在莫斯科设立了常驻代表团。这些代表团是向亚非国家团结委员会(SCSCAA)派设的，与此同时，苏联同解放运动领导人建立了更密切的联系，这有助于更为有效地向南部非洲斗争中的人民提供援助。

22. 苏联每年向非统组织基金提供捐款，款额最高达两万美元，用于使国际公众了解南部非洲的形势。所有物质援助都来自苏联的和平基金，这个基金由自愿捐款构成，捐款来自那些愿以实际行动表明支持解放运动的苏联人民。

23. 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人民组织的数十名活跃分子正在苏联接受教育，所涉领域有经济学、工程学、法律、医疗、医药和艺术科目。此外，已决定增加给予民族解放运动和一些前线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组织的奖学金名额。

24. 苏联积极参加支持南部非洲人民的国际运动。苏联在这个领域与国际上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着合作。它从而不断扩大与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合作。1988年，苏联参加了审查南部非洲难民和无国籍人会议。

25. 苏联代表参加由联合国和民族团结组织主办的国际声援活动。例如，它与亚非人民团结组织(AAPSO)、反对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国际委员会和国际调查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权罪行委员会(CICSA)之间有着积极的合作。

26. 苏联与西欧和北美各国的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和运动进行着广泛的意见交流。

27. 苏联公众支持南部非洲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维护他们民族文化的努力。1985年，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曼德拉剧团访问了苏联，1987年，苏联旋律音响公司发行了那家剧团演出的唱片5000张。

28. 有关解放斗争的广告招贴定期发行，另外还有对南部非洲人民的斗争表示支持的邮票和艺术集邮信封。

29. 对南部非洲前线国家的支持也是非常重要的。双方互派代表团前往对方访问。苏联帮助这些国家的代表往返参加有关南非局势的国际活动，并以食品、衣服和其他所需物资等形式提供物质援助，以补偿由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行径所造成的后果。

30. 苏联与驻莫斯科的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合作，为“世界人民反对种族隔离争取民主南非国际会议”(1987年12月1-4日，阿鲁沙)的筹备和组织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苏联代表还参加了那次会议。

31. 苏联工会一贯主张在南非废除可耻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制度，坚决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对南非工人和人民的大规模镇压和暴力运动。1986年7月，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VTSPS）发表了一项声明，表示衷心支持南非工人为了实现民族和社会解放而进行的正义斗争，支持要求取消紧急状态、停止镇压和释放被捕工会领导人和积极分子的呼吁。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1986年9月第十一届世界工会大会通过关于支持南非工人和人民的决议中，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1987年2月，苏联工会第十八次大会也通过了一项决议，重申苏联工会坚决支持南非爱国人士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

32. 向工人说明目前南非的形势、使他们了解南非工会为非洲工人的重大利益和权利所进行的正义斗争并揭露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帮凶，这些都是苏联工会经常性活动的一部分。他们通过工会刊物和其他传播媒介，以及积极参加组织和发起群众活动，特别是每年一度的“与南部非洲人民团结周”，来达到上述目的。

33. 尽管遭到南非当局的激烈反对，苏联工会仍与南非主张进步的独立人士进行合作。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对南非工会大会的成立表示欢迎，它是那个国家最大的多种族的进步工会联合会。苏联矿工工会与南非矿工工会之间已建立起了联系。与南非工会大会和纳米比亚工人全国联盟的密切合作仍在继续。苏联工会向他们提供道义和政治上的支持，以及财政和其他援助。

34. 在苏联群众组织的倡议下，苏联每年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3月21日）和“非洲解放日”（5月25日），并从3月25日至31日举行“声援南部非洲人民斗争周”，其间，我国群众组织举行集会和会议，声援南部非洲和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并举办展览会和讨论会。苏联公众广泛纪念“声援斗争中的南非人民国际日”（6月16日）、“南非自由日”（6月26日）、“声援纳米比亚人民日”（8月26日）、“声援南非政治犯国际日”（10月11日）和南非英雄日（12月16日）。在这些重要日子，莫斯科、列宁格勒和其他苏联城市，都举行集会、放映电影和召开记者招待会。

35. 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灭最可恶的种族主义表现——南部非洲的种族隔离制度。为了完成这一紧迫的任务，必须进一步增加《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数目，确保所有国家都严格遵守公约的规定以及联合国旨在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决定。

×× ×× ×× ×× ××